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合稱「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選舉曾暉女士(「曾女士」)和駱小林先生(「駱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本行於近日收到《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曾暉金融機構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2]147號)及《江西銀保監局關於駱小林金融機構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2]145號)(「該等批覆」)。根據該等批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曾女士擔任本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職資格，以及駱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曾女士和駱先生的董事任職分別自2022年8月4日和2022年8月3日起履職。

曾女士和駱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曾女士的董事長任職及駱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尚待第三屆董事會取得核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後生效。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曾女士和駱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公告及通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